**托 收 委 托 书**

致莱商银行:

我公司委托贵行向我司外国客户办理托收一笔，详细情况如下：

代收行:

付款人：

出票人：

托收类型：

即期/远期:

发票号码：

索汇金额:

贸易方式: （ ）进料加工 （ ）来料加工 （ √ ）一般贸易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据明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DRAFT |   | COMM INVOICE |   | PACKING LIST |   |
| B/L |   | ORIGIN CERT. |   | INSURANCE POLICY |   |
| SHIPMENT ADVICE |   | HEALTH CERT. |   | PHYTOSANITARY CERT |   |
| RADIATION CERT |   | INSPECTION CERT. |   | FUMIGATION CERT. |   |
| BENE CERT. |   | SS’ CERT. |   | COURIER CERT. |   |
| WEIGHT LIST |   | FAX |   | TRANSMISSION REPORT |   |
| GSP FORM A |   | MEASUREMENT LIST |   |   |   |
|   |   |   |   |   |   |
|   |   |   |   |   |   |

审单记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单公司指示：

1、本笔业务项下费用可从我公司在贵行任意一家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收取；如余额不足，请于收汇时收取；如本笔业务不能收汇，我公司将在闭卷时补交所有相关费用。

2、如单据有不符点：

（ ）我公司不再改单，授权贵行向开证行直接寄单。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由我公司承担。

 （√）请与我公司联系听候我公司处置。

3、本次交单适用于现时有效的《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交单联系人（含联系方式）： 银行签收人:

日 期： 日 期：

注：1.请在“单据明细”中单据名称后的空格中填写单据份数。

2.如所交单据不在“单据明细”中，请添加在“单据明细”最后的空格部分。

3.请在“交单联系人”处签名并加盖贵司**公章**。

4.交单时请打印本委托书**一式两份**。